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工信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》（深府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》（深工信规〔2022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2022年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（第一批）已经完成项目初审、数据审核、社会公示等环节。近期，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2022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资助款人民币335万元整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.81%。此项补助与收益相关并计入2022年度损益。本项补助资金为现金形式，不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款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35万元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；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因此，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，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 335 万元，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贴最终的会计处理，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相关信息均以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披露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申请文件及银行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15 日